- 一、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37290C 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目的:確保幼兒用藥安全。
- 三、託藥注意事項:
- (一)幼兒於就園時間需要委託園方餵(擦)藥者,煩請家長於送幼兒入園時, 填寫託藥單或事前填寫託藥單,並將藥劑交給教保員。
- (二)請家長正確填寫托藥單,註明幼兒姓名、服藥日期、時間及用藥方法,並 請家長簽全名以及寫下聯絡電話。如有特殊交待亦請於備註欄說明。
- (三)託藥之藥量,應附上標有合格醫療院所名稱、幼兒姓名及用法用量之藥袋, 以防誤食。
- (四)教保服務人員依家長託藥單為幼兒餵藥。
- (五)家長未填具記藥單之幼兒不得為幼兒餵藥;家長託藥若登記不清楚時,教 保服務人員務必聯络家長確定後才予餵食,以維護幼兒用藥安全。
- (六)教保服務人員代為餵服之藥品,必須為合格醫師處方藥物,不代餵任何成 藥。
- (七)幼兒若有發燒情形,教保服務人員應速通知家長接回就醫及休息。
- (八)教保服務人员僅協助餵藥,為幼兒用藥安全,有關藥物之副作用及不適症 狀,家長應事先請示醫師再轉告教保服務人員並於託藥紀錄表備註欄註明。